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永豐銀行帳號○○○-○○○○○○○○○○五號帳戶內之新臺幣參仟柒佰柒拾伍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明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只要有些許款項，均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且依其之社會經驗，已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將其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以之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可能，復一般正常交易，多使用自身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殆無使用他人帳戶收取匯款後再由提供帳戶之人提領款項另以他法為交付之必要，若有人先索取帳戶，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可能為替詐欺之人收取提領詐欺等犯罪贓款之行為，竟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自稱「林國瑞」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12年12月28日14時2分前之某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西門町附近某旅館館內，將其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該不詳之人，供作轉帳匯款之用，而容任該不詳之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使用上開永豐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佯以股票倍增計畫，使顧愛如下載「永恆」APP進行操作，並依指示陸續交付現金予指定之人，或匯款至指定之帳戶進行投資，並於112年12月28日9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61萬元至上開永豐帳戶內，林明益於同日14時2分許在永豐銀行林口分行臨櫃提領150萬元後再交予上開不詳之人；至其餘106,225元則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顧愛如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顧愛如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林明益於審判程序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76頁至第83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其取

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且均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5頁至第76頁；本院卷第75頁至第8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顧愛如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9頁至第12頁背面），並有匯款紀錄及匯款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永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帳戶支出交易憑單（見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20頁至第21頁、第25頁至第34頁、第81頁）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

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000年0月0日生效，關於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然本案被告所為於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其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2、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號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後規定認洗錢罪之刑度應與前置犯罪脫鉤，爰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被告本案犯行，因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為想像競合關係（詳後述），在無其他加重、減輕事由之情況下，本院得量處之有期徒刑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3、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嗣該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該條號移列至同法第23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裁判時法），裁判時法關於減刑規定要件雖較為嚴格，然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分別依照行為時法、裁判時法減輕其刑後，處斷刑框架分別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未滿。」。
- 4、綜上，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並參考刑法第35條而為比較，參考上開說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規定論處。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依卷存證據，僅足認定
04 被告對其提供上開永豐帳戶及提領款項係用以從事詐騙、洗
05 錢犯行有不確定之故意，未能證明被告對從事詐欺之人數有
06 所認識，是難認被告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
07 取財罪之故意，無從以上開罪名相繩，附此敘明。被告與該
08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自稱「林國瑞」之成年人間就上開
09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為求
10 詐得告訴人顧愛如金錢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以一行為同時觸
11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
12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行為間亦有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
13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
14 處斷。

15 (三)被告就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證
16 據認定被告所為詐欺及洗錢犯行，有何實際獲取不法利得，
17 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
19 當途徑賺取所需財物，竟提供帳戶資料並參與提款工作，助
20 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且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
21 欺犯罪所得之舉，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之財
22 物損失且難以追回，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且
23 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害，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
24 犯後勇於認錯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5 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離婚，無人要扶養，從事民宿
26 房務工作，月收入約28,000元（見本院卷第82頁），暨其犯
2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即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由上可知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已不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仍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實際上並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查，本案告訴人受詐欺陷於錯誤後，匯款共161萬元至本案帳戶，告訴人所匯款項業經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其中3,775元（計算式：圈存4,064元-帳戶交付前餘額289元=3,775元）因遭列警示帳戶未及領出或轉匯即遭圈存等情，有金融機構聯方機制通報單、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2頁、第34頁），此等款項即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其餘款項已經由上開領款行為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雖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雖係被告所有，並為被告

幫助犯罪所用之物，惟既非違禁物，亦非屬應義務沒收之物，且未據扣案，無證據足證現仍存在而未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又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故此部分亦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欣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